

大仁科技大學
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
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

99.06.09系(所)務會議通過
99.06.15院教評會議通過
99.06.23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2系(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02.13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4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3.02.27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08.10系(所)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08.10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08院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0校教評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5系(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6.16行政會議通過

- 一、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所))為辦理教師聘任暨升等事宜，特依藥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規範」規定，訂定「環境與職業安全衛生系(含環境管理碩士班)教師聘任暨升等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系(所)教師聘任、升等，除符合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資格審查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系(所)教師之聘任應注重品德及個人操守，其學識、經驗、才能、教學、研究，應與聘任職務之性質相當，任教課程應與其學術專長性質相符。
- 四、本系(所)因需要得延聘富有實務技術經驗之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工作，其聘任資格須符合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
- 五、本系(所)應視師資需求、課程需要、發展方向提聘教師，且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本諸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甄選。系(所)教評會應依甄選結果排定優先順序，送請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陳請校長聘任。
- 六、本系(所)教師申請著作升等審查，應包含研究成績、教學成績與服務成績三部分，其教學與服務成績之評定係依「大仁科技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所列項目辦理。
- 七、申請著作升等教師應備妥下列資料送本系(所)教評會審查：
 - (一)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該代表著作須為經審查程序且已出版之著作(含期刊\論文、學術專書、作品、技術報告、成就證明)。
 - (二)其他七年內已出版或已被接受且出具證明之參考著作，非學術性著作不在審查之列。
 - (三)自評教學服務成績。
- 八、申請著作升等教師除備妥前項各款資料外，另得檢附下列資料併送本系(所)教評會審查：
 - (一)歷年參與之研究計畫及所獲之研究補助案。
 - (二)參加各學術研討會情形。
 - (三)業經審定之新技術或新發明、專利及其相關說明。
 - (四)歷年所獲之研究獎勵及研究相關之榮譽。
 - (五)其他有利於申請人之資料。
- 九、本系(所)之專、兼任教師申請文憑或著作升等，其送審著作篇數與各款規定如下：
 - (一)文憑送審者：
 1. 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博士學位教師，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助理教授，舊制講師(86.03.21以前)得以博士論文申請送審副教授。

2. 教師具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碩士學位，得以碩士論文申請送審講師。

(二) 著作升等者：

1. 教師送審講師，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一篇，合計二篇，方可提出申請。
2. 教師送審助理教授，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三篇，合計四篇，方可提出申請。
3. 教師送審副教授，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四篇，合計五篇，方可提出申請。
4. 教師送審教授，五年內代表著作一篇，及七年內參考著作至少五篇，合計六篇，方可提出申請。
5. 送審人曾於上開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送審之專門著作得申請延長年限二年。
6. 代表著作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7. 代表著作如係兩人以上合著，需另附合著人證明(合著人均應親自簽名蓋章)。
8. 著作應具個人原創性，非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
9. 著作不得為教科書、工具書、講義、報告、日記、傳記、剪輯、報刊文章、翻譯作品及其他非學術性著作。

十、申請人研究成績採積點計算且須達以下標準：

(一) 各類升等其發表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學術專書、專利之積點應達下列標準：

1. 講師升助理教授積點須達 4.0 點以上。
2. 助理教授(含舊制教師)升副教授積點須達 7.0 點以上。
3. 副教授升教授積點須達 9.0 點以上。

(二) 積點計算方式如下：

1. 以學術專書(經本院教評會認定者)為代表著作送審者每本 3.0 點，為參考著作每本 2.0 點，多人合著之著作按章節比重計點。
2. 國內具審稿制之學術刊物國科會審定之優良刊物者，每篇 1.5 點，其他則為每篇 1.0 點。
3. 國內外學術刊物屬 SCI、SSCI、EI 者每篇 3.0 點，若該刊物之權因子(impact factor)大於 3.0 點者，以該權因子計點。不屬前列之具審稿制國外學術刊物，每篇 2.0 點。
4. 國內及兩岸學術會議研究論文全文每篇 0.5 點，摘要每篇 0.1 點。
5. 國際研討會(以外文為限)：刊登全文者每篇 1.0 點，宣讀論文(oral)每篇 0.5 點，張貼論文(poster)每篇 0.5 點。第 4 款目和第 5 款目之學術會議發表累計之總積點，至多採計 3.0 點。
6. 發明專利，每項 5.0 點。新型專利，每項 2.0 點。
7. 學術刊物中之譯文、讀書報告、考察報告及其他非在期刊上之研究計畫報告等均不予計點。
8. 上述點數計畫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限，第二作者點數乘 0.5，第三作者點數乘 0.3，第四作者(含)後不予計點。

十一、本系(所)教師申請升等不通過者，本系(所)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敘明理由、審定結果、法令依據及請求救濟之管道與期限。

十二、本要點經系(所)務會議通過，並送藥學暨健康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